

附件一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【點亮生命精采】影片甄選活動報名表

創作者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字號		年 齡	歲
行動電話 (若沒有行動電話, 請填市內電話)		Email	
戶籍地址		通訊地址	

*若共同創作者且上述表格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使用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「星展銀行(台灣)」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「個資法」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台端詳閱：

一、 蒐集之目的：活動宣傳及其他合於「點亮生命精采」影片甄選活動(下稱「本活動」)之需求。

二、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年齡等，詳如活動報名表內容

三、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一)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/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(如：商業會計法等)/星展銀行(台灣)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地區：星展銀行(台灣)國內分支機構所在地

(三)對象：星展銀行(台灣)國內分支機構及與星展銀行(台灣)就本活動合作、行銷或委託處理相關業務之機構

(四)方式：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

四、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台端就星展銀行(台灣)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(一)得向星展銀行(台灣)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星展銀行(台灣)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(二)得向星展銀行(台灣)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(三)得向星展銀行(台灣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星展銀行(台灣)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 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星展銀行(台灣)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，包括本活動後續相關宣傳與服務。

另請注意，本告知書係補充而非取代台端與星展銀行(台灣)約定之其他個人資料使用條款，不影響台端與星展銀行(台灣)其他相關約定。本告知書所載之蒐集、處理、國際傳輸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、類別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、台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、及台端不同意上述條款對其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等事項，星展銀行(台灣)將可能依相關法規或視情形調整或變更其內容，並於星展銀行(台灣)網站公告之。台端明瞭並同意前述調整或變更後之內容一經公告於星展銀行(台灣)網站後，台端即應受其拘束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星展銀行(台灣)無須另以其他方式通知台端。

附件二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暨
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茲確認已收到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書」(「告知書」)，且立同意書人已了解告知書各條款之內容，同意 貴行及告知書所列之「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」得依告知書所載之內容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立同意書人之個人資料。本人同意並保證參加「點亮生命精采」影片甄選活動之作品係出於本人之獨立創作，且並未以任何型態公開發表，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。依本活動辦法，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，其著作財產權（包括專有重製權、專有公開口述、播送、上映、演出、展示權、專有改作、編輯權、專有出租權等）歸屬於 貴行所有。立同意書人同意 貴行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、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製、散布、發行、推廣、教育、商品開發販售及再授權他人等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立同意書人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任何費用，並承諾不對 貴行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且不得將本作品重製、改作或部分剪輯後參加其他國內、國外活動。立同意書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、抄襲他人或有妨害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立同意書人願負糾紛排除之責，且 貴行有權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除追回獎項外，若造成 貴行任何損失、損害或費用，立同意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立切結書與同意書人：（請依實際參賽人數增減表格）

立同意書 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／ 護照號碼	立同意書 人簽名	立同意書 人蓋章	法定代理 人簽章	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／護照號碼

註：

1、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應請所有法定代理人簽章

2、上述表格若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複製使用。每一位參加的參賽者，皆須親自簽章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